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市政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 日第 536/E385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提供資料如下：

1.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，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項目由 2018 年 11 月停工至今，該辦公室有按照法例，要求監理公司定期巡查棚架狀況。此外，當懸掛颱風時，地盤必須啟動颱風及暴雨措施，包括進行地盤安全巡查，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，確保地盤的施工機械、設備、物料、棚架及圍板等在風雨期間處於穩定及安全狀態，檢查渠道及臨時排水設施，確保運作正常，以免颱風及暴雨對地盤及公眾造成不利的影響。
2.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，在上述工程停工前，社屋部分已興建至塔樓 5 層，體育館則已完成基本結構。剩餘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重新判給，經相關行政程序後，工程預計今年度第二季進行工程委託，有關工程的施工期為 495 個工作天。
3. 本局會透過日常巡查或根據市民反映，對呈現損毀情況的樓宇外牆、外牆懸掛物等進行檢查，並會要求業主及懸掛物所有人盡快作出處理。對涉及即時危險的情況，局方會聯同消防部門先行作出緊急處理。此外，對於廣告、招牌等外牆懸掛物，局方也會轉介予監管部門作出跟進處理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市政署表示，一直通過不同宣傳渠道，如電台、電視、手機資訊平台、城市宣傳廣告牌及街道橫額等，宣傳招牌廣告需作定期檢查維護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，特別在颱風季節，持牌人及擁有人要確保招牌廣告穩固安全，如發現破損情況，必須立即作出維修，或暫時移除廣告物，避免因被強風吹下而危害公眾安全。此外，市政署根據防災減災應變機制，本年度已安排於颱風來臨時，向招牌廣告持有人發送提示短訊，呼籲相關人士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設施穩固安全。同時，市政署稽查人員會加強颱風前後巡查工作，如發現危險或違規安裝招牌廣告情況，會要求持牌人或擁有人清拆，必要時市政署會強制清拆。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市政署共清拆超過 500 個招牌廣告物，務求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林美玲

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